

立法院通過兩岸條例修正草案，強化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規範

為強化現、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規範，維護國家整體利益，立法院今(3)日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草案。依總統指示方針，繼推動完成刑法外患罪、兩岸條例第5條之3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安全法等法律之修正工作後，進一步落實建構「民主防護網」之配套法制。

大陸委員會指出，上開兩岸條例修正草案，對於退離職人員赴陸許可管制期間，從現行原則3年，原服務機關得增減，修正為管制期間至少3年，原服務機關只能增加、不能縮減。其次，增訂許可管制期屆滿後之申報制度，對於相關機關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，於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之赴陸管制期間屆滿後，得要求其赴陸前及返臺後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，相關申報對象、期間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陸委會表示，對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，或少將以上人員，及情報機關首長，這些對象是屬指標性人員，倘參與中國大陸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（亦即不能有向象徵中國大陸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為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妨礙國家尊

嚴之行為），將處以罰鍰、停止或剝奪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及追繳勳獎章。關於違法個案的處理，將會注重程序保障，務求嚴謹，個案認定須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安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及陸委會等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認。

此外，陸委會提醒，針對現行實務上，現職公務員及列管之退離職人員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提送意見反映表，為建立制度化的協處平臺及通報機制，本次修法也將其納入明確規範，以利遵循，相關通報程序將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之。

最後，陸委會強調，有關強化公務員赴陸的管理機制，政府始終秉持「對等尊嚴、健康有序」原則，營造健全兩岸交流環境。面對中國大陸持續不斷對臺的負面統戰分化作為，政府必須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，對現、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，作必要的強化管理，這次修法對一般國人，均不會產生影響，也不影響多數退離職人員赴陸從事一般性交流活動，同時亦可避免因交流失序而影響國家整體利益。

新聞聯絡人：黃若晴
電話：2397-5589#7025